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68

廳

長

三

總收文 事由

陸建

字第

19133

號

文

文

送達

城野政府

別類

附件

查該縣三十五年年度經費籌建建設運動推外

稿擬稿

華符

許錫純

王島

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去	年	六	十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建一	日	月	月	月	月	三月	日
19133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12/5

6

代電

應城得汝府、按差展建字第一七九號呈堂辦法
均悉查該縣於宣統二年上半年度經濟建
設運動推行辦法一案前由省府以省建字第
九八二號指令飭遵其在案內前按前情希查
案辦理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宣_鄂東一歲印
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查本集前按該物呈

有府交廳經核以有建字號院指後在案

本件擬呈

以清電後知照王高初

閱後存

王高初



第一科之實

張

許

華

70

新

第一種二號

呈請自留湖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五日

事由擬辦批示

為擬具本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呈請鑒核由

附件

應城縣

政

府呈

養建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679 應城縣政府 呈

查本縣位處鄂西地連京山安陸界啣雲夢漢川故西北高而東南低且縣地中心帶穿富水境界東南襟圍漳河山邱湖沼兼而有之堤坑道路蛛網錯雜自淪陷後其一般破壞情形蒼涼非昔雖經復員後年餘來之建設猶故瓦蕪叢林落窠已極茲為努力建設競收時效起見特

19133

擬訂本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通令各鄉鎮及縣民遵照施行除分呈
暨分令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貴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譚

附呈貴應城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一份

應城縣縣長袁浩然



監印 梁明鈞

校對 陳炳堯

71

應城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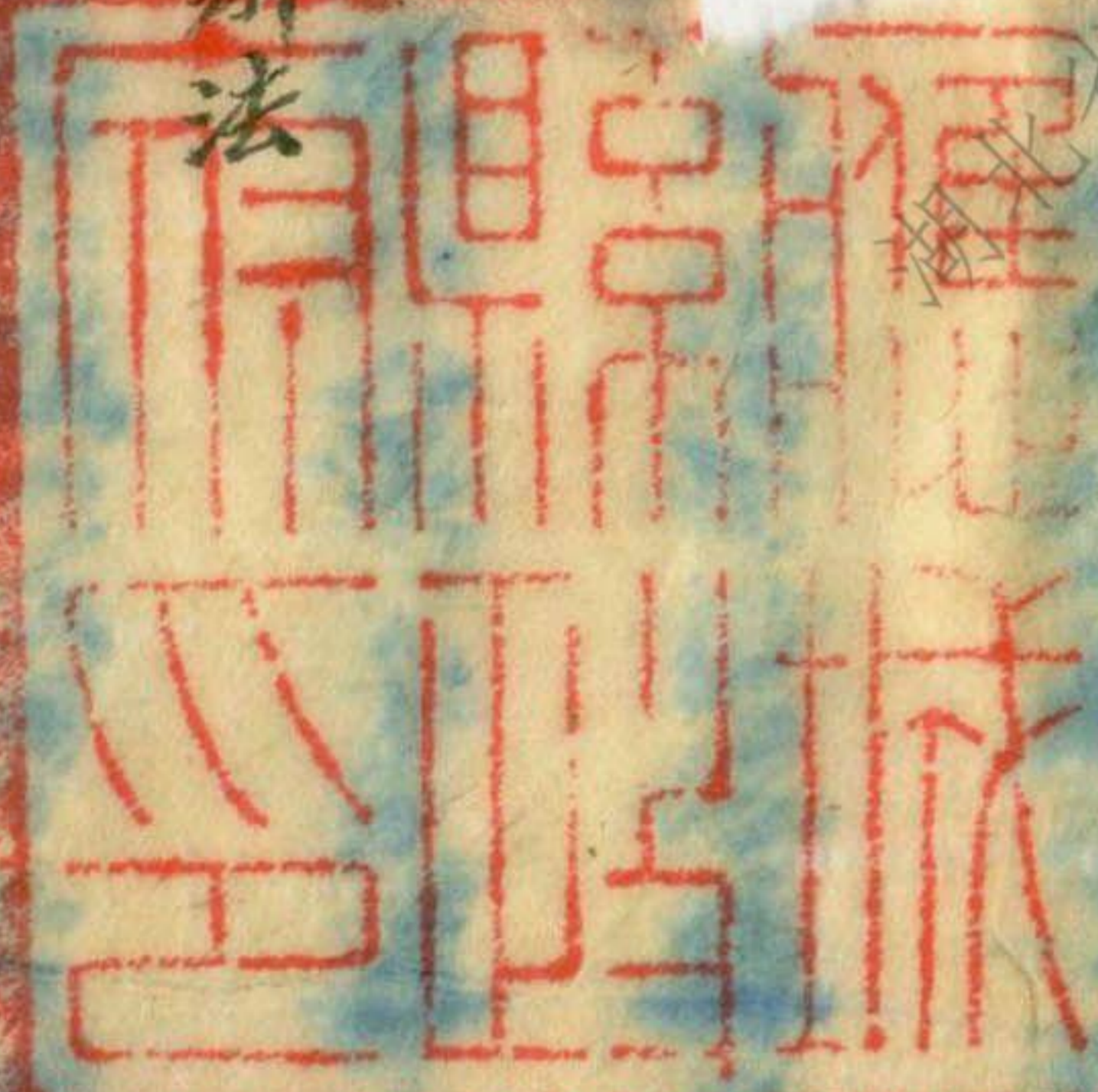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應城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

一、本縣為謀積極復興農村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經濟建設運動應以利用農隙時間為原則其工作項目分為左列三種

1. 修復漢宜路息長段及礦區各道路

2. 興辦農田水利

3. 培修堤防

三、前條所列各項工程應由鄉鎮長督同保甲及地方有用人士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凡修復省縣道路應遵照本縣三十五年度頒發搶修縣境公路實施計劃之規

定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發動民伕組織民伕隊須選擇^擇體力強^壯不得以老弱

婦孺充數為原則民伕伙食每日每工發給工糧一五市斤但省道漢宜路應先

行征集民工動工其民工主食俟撥到工報後補發

2. 凡興辦農田水利事業得依照奉頒湖北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規則之規定由鄉鎮長召集所在地公正紳組織水利協會並會同水利協會理監事接受查田畝數量向業主征派工款辦理但須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如因工程浩大無力舉辦者得由水利協會理監事呈請縣政府向農民銀行合借水利貸款或申請撥發工糧補助之

3. 凡培修堤防得遵照奉頒湖北江漢幹堤歲修防護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修防處及奉第十條之規定應撥發工料理另由江漢工程局撥配工糧補助之

4. 沿漢宜路長息段經過之長江建國永興和平城區興華裕民博愛精誠等鄉鎮及漢宜各道路經過之孫氏復興團結三民民治等鄉均應按照搶修縣境公路案

23
施計劃對表列估民工力六石方數量並即依工功實數理完成並應與督修人
員及工務段工程人員功數建業

五 凡有堤塊各鄉鎮鄉鎮長如城長與華黃灘民族民權民長長江邊國私等
應東承縣政府意旨督同所轄各修防處汛汛及堤董堤保等就各塊堤度際
情形擇具舉辦但須先行切實會同勘估工程造具圖冊估表呈報本府以憑
派員勘估督修與核發工銀

六 除前條所列堵修堤塊各鄉鎮外其餘十三鄉鎮本年度應成八條八米但在上
半年度最少應完成六分之一

興修農田水利如挖塘築堤開渠築壩井興開湖蓄水庫等是凡小型工程在
田畝須在五十畝至二百畝大型工程須在二百畝以上

七 第二條所列各項工程開工與完工期限規定於左：

1 修復省縣道路總限於二月二十日開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2 興辦農田水利興修堤防總限於二月二十五日開工至四月十五以前完成

各項工程均應依照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若有特別事故呈請核准者不得延緩

八 關於考核標準規定如左：

1 各鄉鎮辦理各項工程應一律將開工日期連同工程查報表先行呈報縣府以便派

員會同各鄉鎮考核其開工日期是否遵照辦理與征集民工是否適合等項

規定

2 各鄉鎮辦理各項工程應遵照規定完成於完工之第三日各鄉鎮長得按照領

發給之表式詳定填報以憑派員會同各鄉鎮長得按照規定完成

74
前項督導與驗收結果由派遣人員編具報告呈核以為獎懲根據

九 關於獎懲標準規定如左：

1. 依照前條第一、二兩項有一項達到規定成功者傳令嘉獎不及規定成功者應予申斥

2. 有二項達到規定成功者記功不及規定成功者記過或停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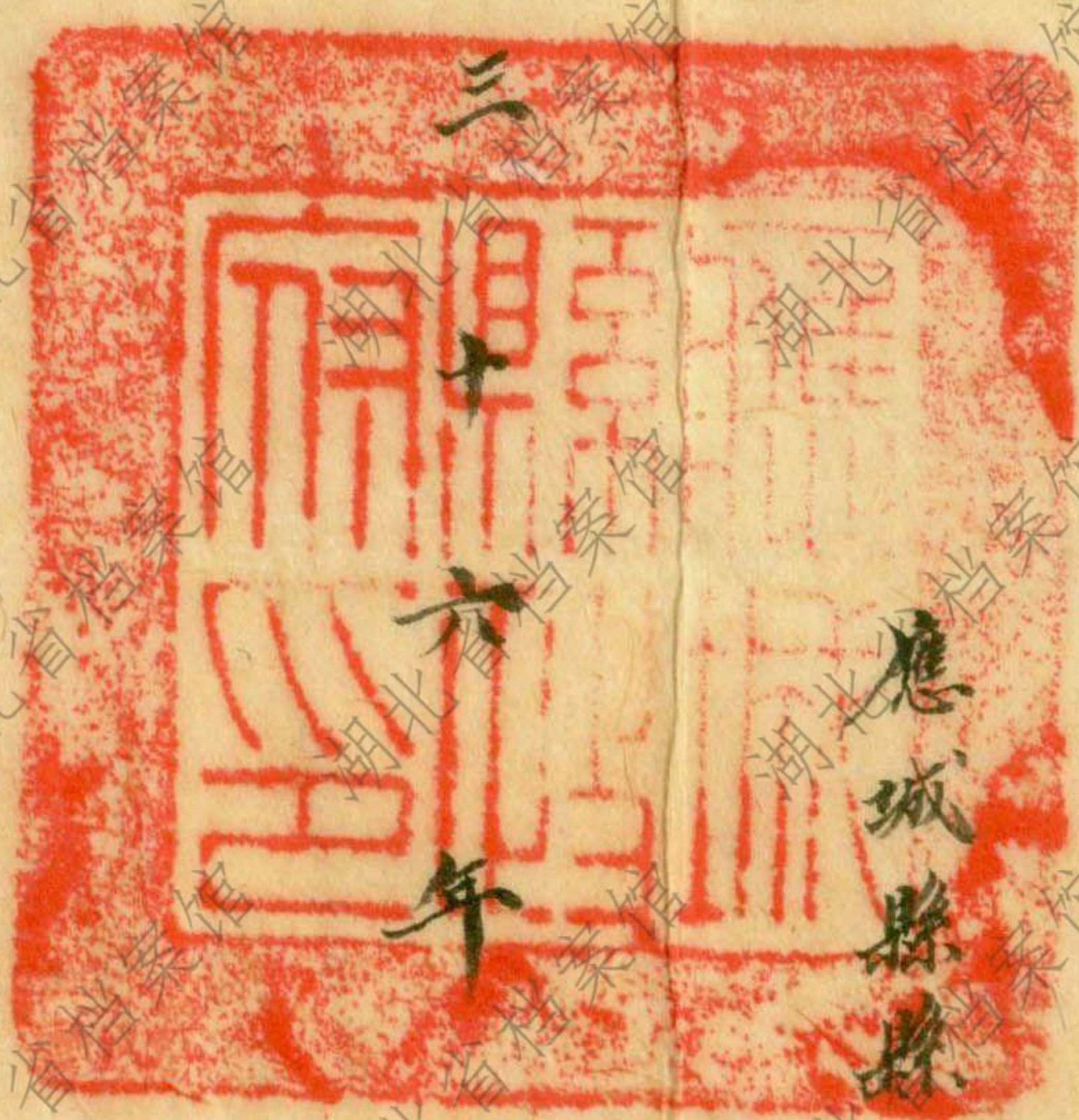
3. 各項工作列入地方自治工作競賽特殊優異者准予呈報省政府獎
予酌予提升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25

中
華
民
國



應城縣長

袁浩然



二
月

日